

证券代码:002037 证券简称: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:2012-018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1.2012年4月11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》,由大股东久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提议增加了《一项提案,即:10.关于公司2012-2014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》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,否决了第九项议案《公司2012-2014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考核办法》。

会议同意对出席股东的提案,由股东久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1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4月23日上午9时在贵阳市宝山南路213号十二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9,526,161股,占公司总股本17,303万股的40.2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、监事长、董事长王平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:

1.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69,526,16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2.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69,526,16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3.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69,526,16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4.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69,526,16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5.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69,526,16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6.审议通过了聘用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69,526,16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7.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69,526,16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8.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69,526,16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9.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-2014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69,526,16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10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1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考核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9,526,16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《公司2011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考核办法》(修订稿)已刊载于2012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表决: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石所石律师及张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

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;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

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规则”)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,就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一、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2.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 董事会
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 法律意见书
 二〇一二年